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32巷8號8樓之2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涂添惇  
電話：03-5518101分機6350  
傳真：03-5586160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110026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會檢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牆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作業原則」乙案，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111年05月09日建師竹縣字第111045號函及附件辦理。
- 二、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者，依據「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作業原則」辦理。
- 三、隨函檢送旨揭作業原則，請貴公會周知會員並刊登網頁，並於111年6月1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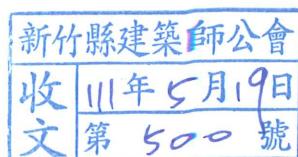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10、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17、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訂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 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作業原則

## 一、作業原則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

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但有關建築物之防火及避難設施，經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四章一部或全部，或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之四條：

左列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如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三條規定：

- 1、高度達 25 層或 90 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2 組使用者不受此限。
- 2、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B-2 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 30,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 3、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

(三)依內政部 971016 台內營字第 0970808268 號函，說明二「按本部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4 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於認可通知書注意事項均載列：如本案變更或室內裝修等涉及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評定及認可。其驗證所列基本條件並載列於評定書附錄。有關認可通過之建築案件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同意由地方主管機關查核申請內容如符合原認定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內容者，逕予審查；反之則應送本部重新認可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後，始得配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 二、審查注意事項

(一)查明是否屬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綜合檢討案件，得依下列方式判斷：

- 1、查核使用執照有無加註。
- 2、查核評定機構(如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等)提供之清冊。

(二)若屬適用案件則須併室內裝修申請卷檢附經核定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影本)，其內容包含：

- 1、申請範圍驗證圖。
- 2、申請範圍驗證條件表。
- 3、評定書及內政部認可通知書。

(三)審查前應查明事項：

- 1、驗證防火與排煙區劃範圍。

- 2、驗證條件：如步行距離檢討方式、天花板高度、裝修限制事項如材料等級、不適用法令或放寬規定、其他(參考評定書內容規定)事項。

(四)本原則不適用擅自變更建築物使用類組之申請案。

三、室內裝修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建築師檢討簽認未妨礙原核准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書核定內容者，得免送重新評定及認可，由本會依相關規定逕為審查：

(一) 屬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者：

1. 住宅(H2)、休閒文教(D5)、衛生福利更生(F3)及辦公類(G2、G3)用途：未涉及防火區劃及分戶牆之更動，且步行距離、出入口總寬度、天花板高度、裝修材料等均符合評定書要求者。
2. 其它類用途(B2)：比照下列防火性能設計免送重新評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屬防火性能設計者，室內裝修更動後審查原則如下：

- 1、未涉及原核定之防火及排煙區劃更動之分間牆變更。
- 2、裝修後之天花板得以更動，更動後各空間平均天花板高度不低於原驗證之天花板高度。
- 3、裝修更動後室內裝修材料耐燃等級不低於原驗證設定耐燃等級。

- 4、裝修更動後驗證步行距離不大於原驗證規定。
- 5、原已設置並驗證之廚房區劃得以調整更動。
- 6、除原已設置之廚房外，各空間不得增設燃氣設備使用之空間。
- 7、避難驗證之出入口尺寸或位置更動調整符合原評定書之規定。
- 8、新增居室分間牆之天花板下方 80 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 2%，各居室內防煙區劃變動其排煙效能經確認符合原評定驗證排煙效能。
- 9、新增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建造。
- 10、居室中新增非居室之分間牆係以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區劃分隔者。
- 11、各空間仍應具有兩方向避難逃生之性能，並符合原評定書步行距離及重覆步行距離之規定。
- 12、其他未違反原評定書註記內容之變更事項。

(三) 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評定案件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

四、以上各項之審查作業均需以原評定書內容規定為依據，除原評定書有註記禁止事項外，室內裝修依以上作業原則審查。但倘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明顯妨礙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防火性能設計評定內容者，仍應重新送請評定；至於室內裝修個案審查未能全部符合上述原則情節輕微者，經提送本會室內裝修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仍由本會逕為審查。

## 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評定案件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

項次	查核事項	符合	備註
1	分間牆之更動未涉及防火及排煙區劃更動		
2	裝修更動後各空間平均天花板高度不低於原驗證之天花板高度		
3	裝修更動後室內裝修材料耐燃等級不低於原驗證設定耐燃等級		
4	裝修更動後驗證步行距離不大於原驗證規定		
5	原已設置並驗證之廚房等燃氣設備使用之空間更動調整，除原已設置之廚房外，各空間不得增設燃氣設備使用之空間		
6	避難驗證之出入口尺寸或位置更動調整符合原評定書之規定		
7	新增居室分間牆之天花板下方 80 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 2%，各居室內防煙區劃變動其排煙效能經確認符合原評定驗證排煙效能(依消防單位審查)		
8	「居室中新增非居室之分間牆係以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區劃分隔者		
9	新增分間牆以耐燃一級以上材料裝修		
10	各空間仍應具有兩方向避難逃生之性能，並符合原評定書步行距離及重覆步行距離之規定		
11	其他未違反原評定書註記內容之變更事項		
本案室內裝修未妨礙原核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內容		設計 建築師	

自主檢查表「符合」欄位說明：標註「○」者為完全符合查核事項。標註「△」者為未能全部符合上述原則情節輕微者，需提送本會室內裝修委員會審議。標註「×」者為有明顯妨礙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防火性能評定內容，需重新送請評定。

## 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檢視表

掛號號碼：				
原使照號碼：				
申請人及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簽章)		
排序	檢視項目	設計人員	檢視人員	檢視結果
1	【圖說審查】檢視表			
2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3	申請書			
4	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			
5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			
6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7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8	委託書			
9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用印)			
10	建物登記謄本(第一類)正本			
11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12	裝修材料表			
13	綠建材計算書(綠建材 $\geq 60\%$ )			
14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文件(可竣工檢附)			
15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文件(可竣工檢附)			
16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 (位置圖、地籍圖、面積計算、當層平面、著色)			
17	裝修圖(裝修範圍著色、設計人用印)			
18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說明			
19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原認可之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			

註1：如涉及變更使用，應於室裝竣工查驗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變更使用」圖審核准函。

註2：如涉及變更使用部分非公會審查範圍，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註3：如該分間牆屬防火區劃之變更涉及主要構造等之變更須施工者，其施工廠商資格應符合營造法之相關規定。

檢視人員：

## 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檢視表

掛號號碼：				
原使照號碼：				
申請人及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簽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排序	檢視項目		設計人員	檢視人員
1	【竣工查驗】檢視表			
2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3	圖說審查縣政府備查函			
4	竣工展期6個月縣政府同意備查函			
5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6	如涉及變更使用，檢附本府【變更使用】圖審核准函			
7	申請書			
8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			
9	室內裝修專業施工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			
10	室內裝修施工業登記證或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			
11	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			
12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13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14	委託書、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用印)			
15	裝修材料表			
16	綠建材計算書(綠建材 $\geq 60\%$ )			
17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文件			
18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文件(會審、會勘紀錄正本及其公文)			
19	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自來水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20	室裝範圍照片及位置標示簡圖			
21	室裝圖審副本圖、變更使用圖審副本圖 (位置圖、地籍圖、面積計算、當層平面、著色)			
22	裝修圖(裝修範圍著色、設計人用印)			
23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24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25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26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27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28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說明			
29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			

註1：如該分間牆屬防火區劃之變更涉及主要構造等之變更須施工者，其施工廠商資格應符合營造法之相關規定。

檢視人員：